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聲再字第9號

再審聲請人　張正德

再審相對人　中美嘉吉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厚烈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再審聲請人對本院86年度票字第12999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再審聲請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再審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持聲請人於民國86年4 月10日所簽發，面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00 萬元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聲請強強制執行聲請人之財產，經本院發給86年度票字第00000號裁定暨確定證明書（以下合稱系爭本票裁定），復持之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發給88年4 月9 日86年度執字第00000號債權憑證（下稱系爭債權憑證）在案。惟聲請人並未簽發系爭本票，亦未在該本票上按捺指印，且86年間聲請人之住所設於「高雄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○○巷○ 號」，惟相對人卻向法院陳報「高雄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○○○ 巷○○號」為聲請人住所，致聲請人無從及時就系爭本票裁定提起救濟，而有民事訴訟法第496 條第1 項第6 款所稱「當事人知他造之住居所，指為所在不明而與涉訟者」之再審事由存在，為此爰依法提起再審，並求予廢棄系爭本票裁定。

二、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，民事訴訟法第500 條第1 項、第2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提起再審之訴之原告，如主張其再審理由知悉在後者，應就所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（最高法院30年度抗字第443 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又上開規定，於對已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者準用之，同法第507 條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相對人持系爭本票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發給系爭本票裁定後，經相對人持之強制執行聲請人之財產，惟未受償，經本院於88年4月9日發給系爭債權憑證等情，有系爭本票、系爭債權憑證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、5頁），應認實在。系爭本票裁定及系爭債權憑證所在卷證，雖因罹於卷宗保存期限，經依法銷毀（見本院卷第9、8頁），但由系爭債權憑證所載受理強制執行案號為86年度執字第26984號，應可推知系爭本票裁定最遲於86年12月間即告確定，而聲請人遲至109年7月14日始向本院提起再審聲請（見本院卷第1頁狀首收文條戳），與系爭本票裁定確定之日相距至少達23年，從形式上觀察，顯然罹於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規定之30日不變期間，聲請人復未舉證證明有何再審理由知悉在後之情形，依前引規定，聲請人之再審聲請為不合法。

㈡又聲請人主張其於86、88年間之住所為「高雄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○○巷○ 號」云云，未據聲請人舉證以實其說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聲請人之戶籍遷徙紀錄則顯示，聲請人之住所原設於「高雄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○○○ 巷○○號」，直到100年5月27日始遷入「苗栗縣○○市○○○路○○巷○ 號」，有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遷徙紀錄查詢結果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1、10頁），徵諸系爭本票裁定及系爭債權憑證所載聲請人地址均為「高雄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○○○ 巷○○號」，核與前開戶籍及遷徙紀錄一致，要無違誤，聲請人猶執前詞主張未受合法送達云云，為不足採。

㈢從而，本件查無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6款之再審事由，且聲請人對系爭本票裁定聲請再審已罹於30日不變期間，依前引規定，聲請人聲請本件再審顯然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聲請人聲請再審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、第502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

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 法　　官　賴文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妮君